

公告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文 別	公告
公告日期	092/04/24	公告文號	環署廢字第0920029765號

附件：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

主旨：公告「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

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附件：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廚餘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家戶及非事業所產生廚餘。</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培養土、土壤改良之原料及動物飼料。</p> <p>三、再利用機構：</p> <p>（一）政府機關或合法登記有案之農工商廠（場）；其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理、處理許可證者，執行機關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未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理、處理許可證者，執行機關應依同法第二項後段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據以辦理。</p> <p>（二）再利用之主要產品為有機肥料、培養土、土壤改良或其他相關產品。但再利用於動物飼料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者，再利用機構必須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p> <p>（四）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及土壤改良者，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政府機關依前述用途進行再利用，以自行使用為原則。</p> <p>（五）再利用於動物飼料者，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90°C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四、再利用前貯存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機構應按季將再利用廚餘之來源、數量、再利用用途等紀錄及剩餘廢棄物處置證明文件，報廚餘產生及再利用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自行妥善保存該等紀錄文件三年供查核。</p> <p>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